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韋璋

選任辯護人 曾耀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1  
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韋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  
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  
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涵雯

法官 施伊珮
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春梅